清华简《参不韦》“唯昔方有洪”新解

（首发）

鲍彦东 薛孟佳

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

新见的清华简《参不韦》开篇有“唯昔方有洪”一句，其文曰：

唯昔方有洪，不用五则，不行五行，不听五音，不章五色，[不]食五味，以泆戏自莧（讙）自乱，用作无刑。……帝监有洪之德，反有洪之则……帝乃自称自位，乃作五刑则。五刑则唯天之明德。帝乃用五则唯称，行五行唯顺，听五音唯均，显五色唯文，食五味唯和，以抑有洪。（简1~6）

……

启，唯昔方有洪，溢戏，高其有水，权其有中，漫泆，乃乱纪纲，莫信德，乃作德之五权、九权之参，以交天之不祥。（简110~112）[[1]](#endnote-1)

相同的表述亦见于清华简《五纪》开篇，其文曰：唯昔方有洪，奋溢于上，权其有中，戏其有德，以乘乱天纪。（简1）[[2]](#endnote-2)

清华简《参不韦》和《五纪》简文均以“唯昔方有洪”开篇。程浩先生指出因二者在篇章结构还是思想内涵上均有密切关联，或可将二者视作互为因应的“姊妹篇”[[3]](#endnote-3)，笔者亦认为二者似可以对读。《五纪》的整理者指出：“方”可释为方国、方邦。“”，释作“港”，读为“洪”。[[4]](#endnote-4)子居先生认为“方”当为副词，训“始”、“才”。[[5]](#endnote-5)陈民镇先生也支持这一观点。认为此句当释为对昔日有洪水时的追述。[[6]](#endnote-6)王宁先生认为“”字当径释作“洪”。[[7]](#endnote-7)马楠先生指出《参不韦》“唯昔方有洪”句是指有洪作乱无刑，帝乃命参（三）不韦“定帝之德”，作“五刑则”，以抑有洪。[[8]](#endnote-8)以上观点均将“洪”理解为洪水，认为此句是叙事的背景。

洪水是上古时期神话的重要主题，《尔雅·释诂》将“洪”训为大[[9]](#endnote-9)，因此提到洪水，一般认为即是《尚书·尧典》中所谓的“汤汤洪水”[[10]](#endnote-10)，形容水势之大。然而细审简文，以上先生的观点似还有可商之处。“昔方有洪”似不当简单释为“往昔有洪水”。笔者认为当以整理者释“方”为“方国、方邦”为是，“有洪”或即方国之名，古代多有以这种形式命名的部族，如有扈氏、有易氏等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洪，从水共声”[[11]](#endnote-11)，“洪”或是后起之字。上古“共”属东部群纽、“洪”属东部匣纽，可通转，《汉语大字典》：共，通“洪”，大也。[[12]](#endnote-12)《集韵》：“共池，音洪，地名也。”[[13]](#endnote-13)因此“有洪”亦可作“有共”，核诸文献，“有共”或与上古时期的共工氏有关。

共工氏是上古时期有名的部族，其时代亦大约在颛顼至尧舜禹的时期。如《孟子·万章上》云：“舜流共工于幽州，放欢兜于崇山，杀三苗于三危，殛鲧于羽山，四罪而天下咸服。诛不仁也。”[[14]](#endnote-14)《逸周书·史记解》：“昔有共工自贤，自以无臣，久空大官。下官交乱，民无所附，唐氏伐之，共工以亡。”[[15]](#endnote-15)据公布的材料，《参不韦》通篇是对夏启的训诫，记载了假托天帝使者“三不韦”之口授予夏启“五则刑”，指导夏启设官建邦、修明刑罚、祭祀祝祷、治国理政的内容，其中当不乏引用前世兴亡经验，提示夏启建邦治国的内容。[[16]](#endnote-16)传世文献中对共工氏灭亡原因记载最为详细是《国语·周语下》，其文曰：“昔共工弃此道也，虞于湛乐，淫失其身，欲壅防百川，堕高堙庳，以害天下。皇天弗福，庶民弗助，祸乱并兴，共工用灭。”[[17]](#endnote-17)此段记载指明了共工氏灭亡的原因有二：其一是采用了不当的方式治理洪水，即“弃此道”一句。这是说在治理水患的过程中，共工氏以违背自然规律的手段治理洪水。正与《参不韦》中所说的“不用五则，不行五行”而使洪水暴发的记载相合。其二是国君沉溺享乐，泆戏自乱，不遵刑则。即《国语》中说共工“虞于湛乐，淫失其身”，这也正与《参不韦》简文中的“以泆戏自莧（讙）自乱，用作无刑”以及清华简《五纪》中的“戏其有德”相互对应。然归结而言，其核心是不遵守规则。石小力先生亦指出，《参不韦》简文虽先言洪水泛滥，后言人君泆戏自乱，不依从则刑，但洪水产生的原因却是比较明确的，即人君不用五则刑。[[18]](#endnote-18)由此笔者推断，《参不韦》“唯昔方有洪”句或可释为“在昔时有一名为有共的方国”，而“有共”或即共工氏。

将“有洪”释为“有共”，并进一步与共工氏相联系，与文献的洪水背景亦并不脱节，这是因为共工氏与洪水之间的关系亦十分密切，共工氏可能是当时掌握治水技能的一个重要部族。徐旭生先生考证，“洪水”的“洪”原本是一个专名，指发源于今河南辉县境内的小水，因为辉县旧名共，水也就叫作共水，“洪”字的水旁是后加的。因为它流入黄河后，黄河开始为患，当时人就用它的名字指示黄河下游的水患，至于“洪”解为大，是后起附加的意义。共水之名的由来或许与共工氏居于共地（即今河南辉县）有关。[[19]](#endnote-19)笔者以为徐先生所论实确。

传世文献中多有共工氏与洪水关系的记载。《左传·昭公十七年》称：“共工氏以水纪，故为水师而水名”[[20]](#endnote-20)，足可见其与水之密切关系，《国语·周语下》亦指出，上古之时共工氏面对水患抛弃了“不堕山，不崇薮，不防川，不窦泽”的自然规则，偏偏要把高地铲低，把低地垫高，但显然这种违背自然规则的手段自然无法解决水患，甚至导致洪水更加泛滥，到了“溢戏，高其有水，权其有中”、“奋溢其上，权其有中”的地步。

除共工氏外，大禹及其父鲧亦曾有治理洪水之事。《尚书·洪范》云：“我闻在昔，鲧堙洪水，汩陈其五行。”[[21]](#endnote-21)清华简《参不韦》称：“启，而不闻而先祖伯鲧不俟帝命，而不葬”[[22]](#endnote-22)，《国语·周语下》亦云：“有崇伯鮌播其淫心，称遂共工之过，尧用殛之于羽山。”[[23]](#endnote-23)鲧治理水患的方式可能沿用了共工氏的做法，构筑堤防，堙塞洪水，其本质仍是违背自然规律的“堵”，显然也不能成功，《尚书·尧典》称其“九载，绩用弗成”[[24]](#endnote-24)。至大禹时“天乃锡禹洪范九畴”，采用了完全不同于共工和鲧的方法，改堵为疏，使得治水成功，并因此功绩接受了舜的禅让。

《尚书·洪范》序言所述的大禹治水与清华简《参不韦》记载夏启设官建邦的背景似有可以相互参证之处，请看以下表格：

**表1：《洪范》与《参不韦》史实背景对比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史料来源** | **人物** | **行为** | **结果** | 战国时代古史的叙述模式 |
| 《尚书·洪范》 | 鲧 | 堙洪水 | 治水失败 |
| 禹 | 划分九州疏浚河道 | 治水成功，受舜禅让 |
| 帝 | 传授治国大法 | 赐禹“洪范九畴” |
| 清华简《参不韦》 | 有共 | 堕高堙庳 | 治水失败 |
| 启 | 设官分职治国理政 | 继承王位 |
| 帝 | 训诫指导 | 派“三不韦”授予夏启“五刑则” |

由《尚书·洪范》和清华简《参不韦》文本相互对照来看，洪水是其共同的叙述背景，有共和鲧皆因所用的治水方法不当，不遵天帝所制的规则而失败。禹能承舜的禅让，夏启能建邦治国，其主要原因是接受了天帝赏赐和授予的治国大法。清华简《参不韦》是“托言问对”的形式，假托天帝使者“三不韦”的口吻叙述作者的治政思想，而《洪范》亦非时人所做，是后人追述，也可能包含时人对治国观念的论述。由此可以窥视出战国时代对夏代史事叙述的一个固定模式，即以追述上古之时的洪水开篇，陈述此前治水不能成功的原因，以禹、启接受天帝所赐的治国大法证明夏王朝“家天下”来源的正统性。

1. 贾连翔：《清华简<参不韦>的祷祀及有关思想问题》，《文物》2022年第9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，黄德宽主编：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拾壹）》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21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程浩：《清华简<参不韦>中的夏代史事》，《文物》2022年第9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，黄德宽主编：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拾壹）》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21年，第90页注释[一]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子居：《清华简十一<五纪>解析（之一）》，http://www.360doc.com/content/22/0110/00/34614342\_1012596317.shtml，2022年1月10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陈民镇：《清华简<五纪>“洪水章”试读》，《国学学刊》2022年第3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王宁：《说清华简<五纪>的“洪”字》,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，http://www.fdgwz.org.cn/Web/Show/8887，2022年2月17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马楠：《清华简<参不韦>所见早期官制初探》，《文物》2022年第9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《十三经注疏·尔雅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9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《十三经注疏·尚书正义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9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段玉裁撰：《说文解字注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3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：《汉语大字典》，2010年4月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赵振铎校：《集韵校本》，上海：上海辞书出版社，2012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《十三经注疏·孟子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9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黄怀信等撰：《逸周书汇校集注》（修订本）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石小力：《清华简<参不韦>概述》，《文物》2022年第9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16)
17. 徐元诰撰，王树民、沈长云点校：《国语集解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2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7)
18. 石小力：《清华简<参不韦>概述》，《文物》2022年第9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18)
19. 徐旭生：《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》，桂林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3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9)
20. 《十三经注疏·春秋左传正义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9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20)
21. 《十三经注疏·尚书正义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9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21)
22. 程浩：《清华简<参不韦>中的夏代史事》，《文物》2022年第9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22)
23. 徐元诰撰，王树民、沈长云点校：《国语集解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2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23)
24. 《十三经注疏·尚书正义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9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24)